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劳工与人权政策

一、概述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公司”或“我们”）致力于构建一套高标准、可持续的劳工实践与人权管理体系。本政策旨在明确卓胜微在尊重并保护劳工实践及人权方面的承诺与行动框架。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卓胜微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地区和运营地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以及旗下所有经营实体。所有员工或受公司授权下工作的员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所有员工包括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或有实质劳务关系的临时工、实习生、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我们鼓励并期望供应商、承包商等利益相关方参照此政策执行。

三、政策声明及行动指南

卓胜微承诺遵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人权公约内容，并积极履行国际劳工组织（ILO）制定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四、承诺及细则

我们自身运营及与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承包商）开展业务的基础原则如下：

1.1 合规雇佣

1.1.1 禁止童工

卓胜微严格遵守国际劳工标准，禁止雇佣低于 16 岁或低于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以最高者为准）的任何人。同时，我们通过实施严格的身份验证机制，严禁出现童工雇佣的情况。

1.1.2 禁止强迫劳工

卓胜微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或胁迫、监禁或契约劳动，或任何形式的体力、心理强迫与剥削，保障员工自愿签订劳动合同，且享有自由离职权。我们承诺任何用工不得扣押应聘者的证件或收取押金。工作场所不得限制员工的行动自由（例如限制上厕所、饮水等）。

1.1.3 抵制人口贩卖

卓胜微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卖，通过加强内部招聘管理与培训宣贯，加强供应链监控，确保公司运营不直接或间接涉及人口贩卖活动。

1.2 平等与包容

1.2.1 反歧视与反骚扰

卓胜微倡导多元化与包容，为每个人提供平等机会，确保在招聘、晋升、薪酬等各个环节不受任何性别、种族、年龄、性取向、肤色、宗教信仰、身体残障情况、婚姻状况或其他特征因素影响，拒绝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同时，公司对工作场所以及其他与工作相关的环境中所出现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及非性骚扰）、欺凌、歧视等行为持零容忍态度，明令禁止骚扰和侮辱员工，包括任何形式的身体、性、心理或言语骚扰和侮辱。

1.2.2 同工同酬

卓胜微为员工提供与工作能力相符的岗位薪酬，相同岗位相同职级的薪酬不受性别、年龄、身体残障情况、怀孕或其他特征因素影响。

1.2.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卓胜微尊重员工结社自由，支持并鼓励员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利自由选择是否加入、组建或拒绝工会及结社组织。公司支持并积极促进与工会及结社组织关于集体劳动合同、员工福利等事项的合作对话，以及保障员工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

1.3 员工基本权利

1.3.1 合理工时及薪酬

卓胜微严格遵守劳动相关法规要求，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保障员工在合法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同时，按时获得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针对特殊时期的加班情况，公司需按劳动法要求支付相应标准的加班费。同时，卓胜微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符合所有运营所在地适用的工资法律，承诺我们的员工工

资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工资标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符合所有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

1.3.2 法定福利

卓胜微承诺按照国家法律和运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1.3.3 尊重原住民人权

卓胜微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社区工作中坚持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FPIC），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利益、愿望、文化以及以自然资源为本的生活方式。

1.3.4 人权风险识别

卓胜微将人权尽职调查纳入决策和运营中，如在重大收购前，开展针对人权的尽职调查。同时，卓胜微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各地法律法规，识别可能涉及的人权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并定期开展人权相关问题的内部宣贯培训。

1.3.5 沟通与申诉

卓胜微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沟通与申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合理化建议座谈会、满意度调查，保证畅通员工表达意见渠道。对于投诉，公司实事求是地开展调查与处理，并妥善保护检举者的身份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卓胜微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劳动政策、行业规范及客户要求等，持续提升员工权益保障。

卓胜微鼓励利益相关方对公司有关劳工与人权问题提出建议、意见或申诉，我们的举报方式在公司官网发布并写入所有对外合同条款中。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邮箱：hr@maxscend.com

1.4 女性员工关怀

1.4.1 女性职工劳动就业保护

卓胜微在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指自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一周岁止）内，除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承诺不得解除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届满的，除女职工本人提出解除、

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外，劳动（聘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产假、哺乳期期满。

1.4.2 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

卓胜微坚决遵守国家针对女职工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女职工给予充分的关怀，尤其针对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性员工提供充分的保护与关爱。

1.4.3 女职工日常关怀

卓胜高度重视女性职工的日常健康与安全，着重加强对女性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定期开展对女性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积极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 附则

自内部公开发布之日起，本政策正式生效。我们承诺将不断审视并更新政策内容，以适应利益相关者日益增长的期望，并与相关指导原则及标准的最新变化保持一致。